



我国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规则构建 多地开展试点工作

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提供数据产权制度产品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构建,正在我国加紧进行。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在近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上透露,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在浙江、上海、深圳等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力争在推动地方立法、存证、登记等方面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据葛树介绍,为了更好地推动数据知识产权规则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专门成立了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专家组,专家组吸纳了来自经济、法律、产业、技术、安全等领域的22位专家,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江小涓担任组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吴汉东教授是专家组的副组长之一。在他看来,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可认为我国已完成了合规治理与安全监管领域的立法,应将立法重点逐渐转移至财产赋权,立足本土国情,对数据产权进行必要制度创新,从过去规则的学习者、追随者到今天的推进者与建构者,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提供数据产权的制度产品”。

明确提出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数字经济已成为当今社会新的主要经济形态,被公认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连续数年稳居世界第二。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报告(2022年)》,截至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较“十三五”初期扩张了1倍多,高于同期GDP名义增速3.4个百分点,占GDP比重达到39.8%。数字经济作为宏观经济“加速器”“稳定器”的作用愈发凸显。

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数据与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并列,成为第七大生产要素。

核心阅读

我国已完成了合规治理与安全监管领域的立法,应将立法重点逐渐转移至财产赋权,立足本土国情,对数据产权进行必要制度创新,从过去规则的学习者、追随者到今天的推进者与建构者,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提供数据产权的制度产品。



葛树说,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配套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前端环节建立起了比较完备的规则体系,而围绕数据作为要素,让其更好地发挥作用,还需要建立数据要素权益相关基础制度。

今年6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要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

为了更好地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2021年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均提出要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目前,为有效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除开展试点工作外,还深入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据葛树透露,已提出了数据知识产权规则的基本思路和框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多项专题研究,同时,广泛开展调研摸底。组织召



2021年9月,浙江省获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率先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上线浙江省知识产权区块链公共存证平台。图为浙江省发出首本数据知识产权公共存证证书。

浙江省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供图

开面向法学界、经济学界、产业界等各类研讨会十余次,赴地方和企业进行专题调研。

面临难得机遇和诸多挑战

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所说,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面临难得机遇和诸多挑战。这意味着,规则如何构建,制度如何设计,需要不断深化认识,加强探索。

申长雨在今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的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导专家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要重点把握好“四个充分”。一是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公众的利益和个人的隐私,二是充分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三是充分尊重数据处理者的创造性劳动和相关投入,四是充分发挥数据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事实上,在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的起点上就存在争议:有的人认为,现行法已经足以能够提供数据产权的有关保护,不主张再行立法;有的人则认为,需要立法,应对数据进行财产赋权。

清华大学智能法研院院长申卫星教授分析说,

之所以有人反对数据确权,就是认为数据像空气和阳光一样,但其实数据仍然是具有稀缺性的。

也有人认为数据的客体是非排他性的,难以产权化,最主要的理由是有人认数据一旦确权之后,会导致数据企业获得数据的利用会有更大的成本,阻碍了数字经济的发展和信息社会的构建。对此,申卫星说,“数字经济的运转包括诸多数据的交易,如果不能清晰界定权利,之后的流转交易就成为空谈,更不要谈融资。这也正是为什么即便从法院角度依然可以依照现行法律制度解决数据纠纷,我们仍然需要构建一个数据基础产权制度的原因所在。”

这一点,也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审判员亢蕾的调研所印证。“我们前一段时间在做调研的时候去数据交易所调查,发现目前进所交易的大部分还是公共数据,而企业对商业数据进场的积极性不是很高。”

亢蕾说,从数据资源到数据资产的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点就是要进行确权和交易,但是目前来说,确权比较难。由于数据资产权属确权环节尚不明确,实践中大部分数据保护通过司法个案实现,且多为不正当竞争案件。

谱写法治政府建设新华章

慧眼观察

□ 曹彦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党的二十大会重点强调“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是对新时期法治政府建设重在行动纲领不折不扣和落实,有效深入推进,善作善成、久久为功提出的更高站位、更大格局、更严标准的宣誓和决心,对建设高质量的法治政府提出了基本任务和内在要求,是当前持续攻坚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必须深刻理解和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使命和重要地位。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在“共同推进”中抓好依法行政和依法行政这两个关键,在“一体建设”中率先突破法治政府建设这个主体工程。法治政府建设承担的多重使命,决定了必须致力于打通法治政府建设内外循环的辐射力逻辑,既要解决好法治政府建设自身的纵深推进,又要能够发挥培育法治社会进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协同发展并良性互动的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应当充分融入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充分释放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红利且惠及于民,通过法治政府的高质量发展直接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要解决好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一体推进,让政府活动所有方面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确保政府更有为、新发展时期法治政府的目标构成,既包括“加快构建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又强调“全面加强建设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这一双轨制目标体系强调要不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有效处理好政府、社会和国家关系,使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在不断提升社会共治水平过程中坚守依法行政。同时,要以行为模式和结果导向为双重标准,提出对法治政府更高层次的要求。在法治为行政权运行定规矩、划界限的同时,将“人民满意”这一主观感受型目标纳入评价体系,强调法治政府建设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以不断提高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

满意度为终极目标。法治政府建设要在传统法治维度以及功能主义法治导向下,将法治理念和精神充分融入政府活动的所有方面,既要解决好个案中实体合法与程序合法、依法行政与良好行政的有机结合,又要通过高效政府、智能政府的嵌入,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政府行为效率、效益和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要坚持以改革创新激发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法治政府建设要不断满足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通过改革创新与时俱进解决回应力问题,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就需要解决好激发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自上而下强力推进与自下而上体推进的内生动力之永续问题,故管服改革不断迭代升级并推进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打造;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并解决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全面落实,通过“刚柔并济”促进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多元纠纷化解体制机制整体优化并衔接耦合,特别是充分发挥行政机关预防调处化解行政争议的优势,通过个案正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提升全周期诉讼源治理能力,强化法治建设末端发力与前端牵引的统筹谋划,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持续提升等,这既是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过程中守正创新、务实惟先的坚守,更体现了对人民满意的创新型政府、服务型政府的不懈追求。

要把握好法治政府建设的阶段性性与长期性。“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立足于“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的2025年目标,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作了明确部署。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对标对表法治政府建设的刚性要求,勇于担当,持续发力,攻坚克难,努力推动在“十四五”时期率先取得突破性进展,为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法治化建设新征程,新时期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号角已经吹响。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中国特色法治政府建设之路必将行稳致远,再接再厉,发出中国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今年前10个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逾九成

银川行政应诉专项治理促法治政府建设提档加速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行

□ 本报记者 申东

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来,银川市委依法治市办先后向市公安局等8家部门(单位)发送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函,对今年上半年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同时将行政败诉案件原因分析和责任追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范围,进一步压实行政应诉主体责任,形成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尽出”的刚性约束。

截至10月底,今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91.18%,同比上升16.3%;行政案件败诉率为30.49%,同比下降8.4%,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行政负责人出庭成常态

今年6月15日,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陈某某诉贺兰县人民政府,贺兰县公安局德胜工业园区派出所罚款及行政复议一案,时任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冯俊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已成常态。贺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白景晶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以来,贺兰县将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纳入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有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在专项治理的各项指标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这项指标是最好完成的,上半年我们出庭率才达到84%”。

在推进专项治理中,银川市在全区率先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先后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公开、府院联席会议、督察通报、责任追究以及市、县(市)区请示和督促等各项配套机制,对行政应诉范围、要求、责任等作进一步规范,明确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越权履行、不履行、不正确履行、

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等导致案件败诉的行为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倒逼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

专项治理要抓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银川市建立“1+3+X”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体系,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规范化;向市委组织部提供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考核评价意见,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依据;近日又就进一步做好法治工作下发通知,切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工作常态化。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1月20日,作为银川市交通疏堵“6+N”重点工程之一的贺兰山路与民族街交叉口快速化改造项目正式通车。

“这段三公里多的路,过去总是拥堵,每次过这个路口都需要半个小时左右。”经常要走这个路口的市民告诉记者,这个路口车流量很大,人多车多互相抢行成了常态,通行不安全,效率也低。

按照相关程序,为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今年1月18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邀请北京建筑大学、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的有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分析;1月20日,面向社会发布调查问卷,广泛征求市民对交通疏堵方案的宝贵意见;1月29日,邀请本地交通专家及相关部门对项目方案进行论证;2月10日,邀请全国交通工程知名专家对该项目现场踏勘,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提出宝贵建议。

今年以来,银川市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五个法定程序,规定程序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今年主动向社会公开2022年银川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11项,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邀请市政府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市政府常

务会、专题会62次,审查合同、涉法性文件92件。

倒逼行政执法规范公正

外卖不封签可以拒收,这是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守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的新举措。

如何打通外卖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食品安全送到消费者手中?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丁明磊告诉记者,为避免在配送过程中人为或其他因素对食品造成污染,从去年起,银川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食安封签”,通过一个阶段的试点培训,目前已基本实现全覆盖。

为了倒逼网餐厅主动加强“食安封签”管理,银川市建立“无签不收”机制,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合作,消费者可拒收未加贴封签的外卖,由平台先行赔付;针对不具备外卖“食安封签”管理能力的新开办餐厅,一律不得入网接受消费者订餐;针对落实“食安封签”管理不到位的人网餐厅,由平台方先作下线处理,直至整改到位后方可上线运营,并建立相应奖惩约束机制。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推行网络外卖“食安封签”全覆盖管理,全面压紧了外卖平台、网餐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填补了从餐饮商家到消费者中间空白环节的监管缺失,有力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等一系列工作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企业守法意识增强了,违法行为减少了;群众满意度提高了,投诉举报减少了。

同时,银川市还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制度落实,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何伟伦表示,下一步,银川市将进一步加重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尤其在涉及群众重大切身利益的执法活动中,严格贯彻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程序正当、过罚相当等原则,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上海嘉定“五化并举”推进行政复议改革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见习记者张海燕 上海市嘉定区行政复议局自2021年8月1日成立以来,通过“受理渠道多元化、调解和解常态化、审理过程规范化、复议监督精准化、复议队伍专业化”的“五化并举”,扎实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复议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数据显示,嘉定区行政复议局在受理案件中成功调解213件,案件调解率为45.6%,与同期调解率(15.1%)相比有了明显提高。

在受理渠道上,线下对当面申请符合条件的当场收件,邮寄申请需要补正的,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确保申请群众“最多跑一次”,线上及时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

在复议过程中,坚持复议全过程“应调尽调”,构建

案前、案中、案后争议协调化解机制,并通过释法说理、疏导劝解、协调协商等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推动大量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在审理过程中,将以往以书面审理为主的方式转变为更多地与当事人现场沟通、实地调查、听证等相结合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当事人沟通协调,同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外脑和智库作用。

在复议监督上,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监督机制,严把复议审查关口,2021年以来开始对复议、应诉的工作情况建立通报分析制度。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通过多层次、多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打造一支过硬的行政复议、应诉专业队伍,不断提升复议工作质效。

辽宁朝阳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年来,辽宁省朝阳市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得到实质性推进,应出尽出率达100%。

据介绍,朝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研究制定《朝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出庭应诉暂行规定》等文件,对出庭应诉案件范围、负责人应诉具体要求、建立备案考核制度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规定出庭应诉最

低比例等。

同时,朝阳市明确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切实承担起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职责,确保“应出尽出”,推动“有案必出”。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定期反馈通报、定期通报备案制度、定期培训制度和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向有关涉诉行政机关发协调函,督促涉诉行政机关及时确定相应负责人出庭应诉,跟踪

了解出庭应诉情况。

此外,朝阳市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范围,督促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质效,探索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效果纳入监测评价范围,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熟悉案情,依法履职,并进一步加强正向引导,对正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考核中予以加分,进行通报表扬。